

精品课程视频

中国古代后期史

李治安 南开大学

当前位置：
[首页](#)
>>
[视频专区](#)
>>
[哲学历史](#)
>>
[中国古代后期史](#)

视频专区

线路1

线路2

线路3

如果播放不够流畅，您可以切换线路。

课程简介

中国古代后期史，系统讲授中国古代下半段即隋唐宋辽金元明清时期的历史，是南开大学历史学院一年级本科生（含中国史、世界史和文物博物馆学三个专业）的入门基础课，在整个学院课程体系中处于核心的地位，亦是高年级各断代史、专门史课程学习的基础。 与其他课程比较，本课程所涉及的历史跨度长（从公元581年到1840年共1260年的历史），所占学时多，其教学效果直接影响着历史学院整个四年教学计划的执行，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本课程讲授的基本内容其中包 ...

主讲教师：

本讲教师：

课程学校：[南开大学](#)

所属学科：哲学历史

获奖年份：

[查看更多课程资源](#)

[第01讲] 中国古代史通论——八个基本问题	[第02讲] 引言（一）	[第03讲] 引言（二）	[第04讲] 引言（三）	[第05讲] 隋朝¹	[第06讲] 隋朝²
[第07讲] 隋朝³	[第08讲] 隋朝⁴	[第09讲] 隋朝⁵	[第10讲] 隋朝⁶	[第11讲] 隋朝⁷	[第12讲] 隋朝⁸
[第13讲] 隋朝⁹	[第14讲] 唐朝¹	[第15讲] 唐朝²	[第16讲] 唐朝³	[第17讲] 唐朝⁴	[第18讲] 唐朝⁵
[第19讲] 唐朝⁶	[第20讲] 唐朝⁷	[第21讲] 唐朝⁸	[第22讲] 唐朝^{9.1}	[第23讲] 唐朝^{9.2}	[第24讲] 唐朝^{10.1}
[第25讲] 唐朝^{10.2}	[第26讲] 唐朝¹¹	[第27讲] 唐朝¹²	[第28讲] 唐朝¹³	[第29讲] 唐朝¹⁴	[第30讲] 唐朝¹⁵
[第31讲] 唐朝¹⁶	[第32讲] 唐代的经济	[第33讲] 五代、辽、宋、西夏、金、元引言	[第34讲] 五代¹	[第35讲] 五代²	[第36讲] 辽朝¹
[第37讲] 辽朝²	[第38讲] 辽朝³	[第39讲] 北宋¹	[第40讲] 北宋²	[第41讲] 北宋³	[第42讲] 北宋⁴
[第43讲] 西夏	[第44讲] 西夏、边疆民族及北宋⁵	[第45讲] 北宋⁵	[第46讲] 北宋⁶	[第47讲] 北宋⁷	[第48讲] 北宋⁸、金朝¹
[第49讲] 金朝²	[第50讲] 金朝³北宋⁹	[第51讲] 北宋⁹	[第52讲] 南宋¹	[第53讲] 南宋²	[第54讲] 元朝^{1.1}
[第55讲] 元朝^{1.2}	[第56讲] 元朝^{2.1}	[第57讲] 元朝^{2.2}	[第58讲] 元朝³	[第59讲] 元朝⁴	[第60讲] 元朝⁵
[第61讲] 元朝⁶	[第62讲] 元朝⁷及明清引言	[第63讲] 明朝¹	[第64讲] 明朝^{2.1}	[第65讲] 明朝^{2.2}	[第66讲] 明朝^{2.3}
[第67讲] 明朝³	[第68讲] 明朝⁴	[第69讲] 明朝^{5.1}	[第70讲] 明朝^{5.2}	[第71讲] 明朝⁶	[第72讲] 明朝^{7.1}
[第73讲] 明朝^{7.2}	[第74讲] 明朝⁸	[第75讲] 清朝^{1.1}	[第76讲] 清朝^{1.2}	[第77讲] 清朝²	[第78讲] 清朝^{3.1}

[第79讲]
清朝^{3.2}

[第80讲]
嘉道时期的社会经济状况

讨论区

更多...

刘少博

发表于 2012-09-07 18:52

李老师紧抓通史要点，高屋建瓴，深入浅出，内容详略得当，很值得一看。

回复 引用

吴成斌

发表于 2012-06-03 18:30

讲的感觉有点乱，不连贯。

回复 引用

韩述钦

发表于 2012-03-16 19:29

南开大学的中国通史专业非常强，和复旦人大北大在一个水平上

回复 引用

吴建树

发表于 2012-03-04 11:40

好，非常好，好好好，好好好

回复 引用

网友

发表于 2011-10-02 17:59

回复:孙克兵

哥们，你怎么下载的呀 ？ ？ 教教我。

回复 引用

孙克兵

发表于 2011-08-20 19:46

为什么下载到一半就下载不了了昵。。。着急呀

回复 引用

发表评论 （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网上道德）

验证码 7821 [刷新](#) 匿名

请注册登录后再发表言论，发表前请参阅以下要求：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国家精品课程资源网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评论及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您在国家精品课程资源网评论及留言板发表的作品，国家精品课程资源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参与本评论或留言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 举报邮箱：jingpinke@pub.hep.cn